

中国翻译协会标准

T/TAC x-xxxx

中国职业译员道德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中国职业译员道德规范》起草组

2019-9-26

一、任务来源

顺应国家支持大力发展团体标准的有利形势，中国翻译协会发起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中国翻译协会发布的第 12 个在我国翻译领域实施的行业规范。中国翻译协会为此组织了我国翻译教育培养单位代表、翻译服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代表、标准化研究机构代表共同负责起草本规范，计划于 2019 年内予以发布，并同时开始推广应用。

二、目的和意义

翻译职业道德规范的确立是翻译职业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翻译行业走向成熟与规范的必然产物。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标准，如 T/TAC 1--2016《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T/TAC 3-2018/ISO 18841:2018《翻译服务 口译服务要求》、T/TAC 2-2017《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要求》等文件中虽有少部分内容与翻译职业道德规范有关，但我国迄今尚缺乏一部完整的、符合当下翻译行业发展态势的职业道德规范。

本规范的制定和发布意义重大。对照规范，笔译员、口译员和手语译员可证明其职业行为符合职业道德，翻译任务委托方或客户可判定为其提供翻译服务的译员的行为是否符合翻译职业道德规范。同时，译员培养单位也可参照本规范进行译员职业道德教育。

本规范由中国翻译协会发起制定。本规范的推广应用将对中国方兴未艾的翻译行业起到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同时有利于中国翻译行业和世界同行接轨，促进中国整个语言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规范起草制定原则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四、规范起草制定过程

中国翻译协会于 2019 年 4 月批准本规范起草方案，规范起草工作组随之正式成立，由以下单位和人员组成：北京外国语大学任文、刘宇波、卢信朝、姚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王巍巍、余恽；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王海涛、北京语言大学王立非、刘和平、厦门大学肖晓燕、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朱宪超、中国翻译协会罗慧芳、任才洪等。起草工作组专家涵盖教育培养单位代表、企事业单位代表、标准化研究机构代表、职业译员等，具有广泛代表性。

规范起草工作组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起草本规范。其间，工作组参考了国际翻译组织（如国际译联、国际会议口译工作者协会）及一些翻译职业化进程开始较早的国家（如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的译员伦理规范，以及我国律师及医师的职业道德准则。全体成员召开了多次研讨会，认真讨论研究了所有条款内容，对术语和条款反复推敲，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五、规范主要内容及条文说明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译员职业道德准则和译员职业行为规范。译员职业道德准则确立了译员从事翻译活动时应遵循的九条基本原则，具体包括职业态度、能力胜任、忠实准确、公正

中立、保守秘密、契约精神、合作互助、妥用技术、自我提升。其中，“妥用技术”是本规范编写组针对当下翻译技术迅猛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的职业道德问题专门提出的一项原则，在国外其他翻译职业伦理规范中尚未见到。译员职业行为规范是指译员在职业道德准则指导下应采取的具体行为，包括通用行为规范、译前行为规范、译中行为规范、译后行为规范四部分。同时，与中国译协已颁布的其他团体标准相比，本规范首次将手语传译这一翻译形式纳入整个文件予以考量。

附则提出了译员的职业誓言。规范建议译员在开始正式执业前应举行宣誓仪式，通过仪式化的方式强化职业译员的道德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这在国际上已有的翻译职业伦理规范中尚未见到。